

114學年度『創新教學計畫』申請說明

壹、目的：透過補助主題式創新課程，鼓勵教師發展教材、教學教法、評量工具、新型態課程或導入生成式AI工具，以精進教學內涵，鏈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教學創新精進相關指標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培育學生具自主學習、資訊科技、人文關懷及跨領域關鍵能力。此外，本計畫亦鼓勵教師將創新教學成果鏈結教學實踐研究，以利後續計畫申請及著作發表。

貳、申請對象：本校**專任(案)及兼任教師**均得申請。

參、創新課程類別：

一、自主學習(Autonomous Learning)課程：

- (一)客製化學程：由學生依據興趣及就業需求規劃課程，經職涯導師專業輔導、教務長核定後，執行並取得認證的自主學習學程。
- (二)微學分學習活動：各教學研究單位，依其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所規劃之學習活動。
- (三)數位平台課程：凡在教育部自主學習所核定之Coursera、FutureLearn、EDX、openedu、Udacity、ewant、OCW及elite99等數位平台開設的課程。
- (四)競賽專題課程：係指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能力，並透過協助或鼓勵同學參與競賽與優秀人才交流的專題課程。如：理學院及工學院跨領域合作專題研究課程(iGEM競賽專題)。

二、問題導向(Problem-Based Learning)課程：係指該課程之教師以實務議題為核心，透過問題或情境誘發學生思考，鼓勵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實作，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批判思考和解決問題能力。

三、專題導向(Project-Based Learning)課程：係指教師採專題為主的教學模式，藉由知識或技能的專題，統整不同的學科領域，安排複雜的作業，設計出能增進學習動機及合作學習的情境，使學生不僅能學到解決問題的知識和能力，也能學到如何應用知識，解決學生不能活用知識之現象。

四、總整(Capstone)課程：培育學生具備整合學習經驗、知識與技能之專業，表現實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並具備系所核心能力。開課形式包含畢業專題及實作專題等；原則上，每系只會有一門總整課程。

五、實作(Practical)課程：以實務場域或實作產出為基礎，進行專題性的探索學習並展現學習成果。注重學生主題設定、分析、規劃及實作產出能力之培

育，包含USR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及實驗課程(但不含實習課程)。

六、**生成式AI融入教學**：鼓勵教師透過生成式AI工具探索新形態的教學方法，產出更貼近課程的教學資源，優化現有的教學教材，設計創新及多樣化的教學內容，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課堂參與度。

七、**產學合作**：鼓勵教師將業界經驗與需求融入教學課程，使學生能夠持續因應產業趨勢進行專業能力發展。

肆、執行期程：

一、執行期程以**一學期為單位**，分為**114學年度第1學期**及**第2學期計畫**。申請者可擇一學期申請，或二個學期皆申請。**創新教學須結合課程，二個學期皆申請者，須分別提出114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的計畫申請書。**

二、**114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皆申請之教師，二個學期的計畫書內容須有差異。**

三、114學年度創新教學計畫，採一次申請，統一審查的方式進行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請欲申請本計畫之教師填妥**計畫申請書**，以**電子檔**送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張芳彰先生 (admhank@ccu.edu.tw)，經審核通過者，予以經費補助。

二、申請表格下載：請至教務處網站，點選表單下載→教師相關表單→114學年度創新教學計畫

(<https://oaa.ccu.edu.tw/p/406-1004-14290,r1960.php?Lang=zh-tw>)

三、**申請截止日：114年5月16日(五)**

四、本中心將籌組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經審查結果以Email及函文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
陸、審核原則：

一、**教學問題**：明確闡述在教學上所遭遇之問題或未來在教學上所面臨的挑戰。

二、**教學目標**：能具體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資訊科技、人文關懷及跨領域關鍵能力。

三、**教學設計**：教材教法、課程設計具創新性及獨特性，且與課程之教學目標相符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明確陳述為提升學生關鍵能力所發展之教材、教學教法、評量工具或課程內容。

五、前期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(參考)。

備註：為鼓勵教師將創新教學成果鏈結教學實踐研究，**凡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發表教學實踐著作者，列入審查加分。**

柒、經費補助：

一、補助創新教學計畫件數及經費，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，**每案補助額度最多5萬元。**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業務費：如教學助理或行政學習型助理相關費用(工讀金、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)、辦理講座相關費用(鐘點費、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)、保險費、膳宿費、國內旅費、印刷費、資料蒐集費等。

(二)雜支費：以業務費總額5%為上限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高教深耕計畫經費。

四、經費核銷期限：

(一)114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：經費須於**114年12月5日(五)**前核銷完畢。

(二)114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：經費須於**115年6月26日(五)**前核銷完畢。

(三)**114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不可流用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。**

捌、成果呈現方式：

一、計畫結束時須繳交「成果報告」電子檔至教學發展中心，據以辦理結案。

二、各項成果資料繳交情形，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如曾申請過類似之案件，再次申請時，應提出相關成效，並說明差異。

二、所提計畫若已獲得114年度深耕計畫其他子計畫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
三、獲補助之計畫，其成果報告將放置於教務處「創新教學」網頁專區公開分享。

四、與獲補助計畫成果相關之教材、網頁、會議發表、得獎或出版品，應明顯標註「**由國立中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**」等字樣。

五、應配合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展示、工作坊及發表會等相關活動。